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10號

原告 韋少宏

被告 堃暘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火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堃暘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房屋屋況瑕疵修繕完善及負擔相關費用，因原告迄未補正修復屋況瑕疵之估價單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仍應認屬不能核定，暫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計10分之1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今巾